



《四蹄乱斗》官方小说

《传说之书》 第一卷

前言

美国孩之宝 (Hasbro) 玩具公司，主要以“变形金刚”系列出名的那家，甚至早在变形金刚之前 1982 年就出了“我的小马驹” (My Little Pony) 系列玩具。和“变形金刚”系列不同，“我的小马驹”玩具的目标是小女孩。和公司的其他产品一样，为了宣传促销，不久之后在 1986 年第一部《我的小马驹》动画推出。随后的这些年里，经过多次更改换代，终于在 2010 年推出了目前最为人们熟知的《小马宝莉：友情就是魔法》 (My Little Pony: Friendship Is Magic)，由于这已经是第四代小马了，这部新动画电视剧也被称为 G4。

《小马宝莉》由劳伦·浮士德 (Lauren Faust) 负责制作、角色设计和故事编剧，主角讲述了在草食动物们生活的小马国里六名主角的日常故事。虽然动画的初衷仍然是为了吸引小女孩们观看，但较深的世界观和良好的故事性，再加上颠覆传统的画风，让这部动画吸引了更多的目标之外的观众，无论年龄和性别。剧迷 (自称“马迷”) 们之间相互交流，根据动画原作品催生出许许多多有趣的二次创作，其中有一项是 Mane6 小组制作的格斗类动作游戏《格斗就是魔法》 (Fighting Is Magic)。

在《格斗就是魔法》中，《小马宝莉》的六名主角 (根据影迷说法，又叫“M6”) 根据自己的特长进行战斗，在某些版本，里面还有动画里的其他角色。游戏完成度很多，画面音乐与动作设计都非常还原角色特征，加上马迷中玩家也很多，这部同人游戏迅速推广开来。然而好景不长，游戏的火热被官方迅速盯上。可能是因为认为小马之间的格斗与“友谊”这个主题不符，孩之宝向游戏的开发组发出了律师函，要求中止游戏的开发。《格斗就是魔法》令人遗憾地转入了地下开发当中，偶尔都会有一星半点消息露出。

要提一下，孩之宝本身对《小马宝莉》是有游戏制作，但是毕竟在游戏方面没有经验，官方游戏多为低幼向的内购手游，还会陷入过抄袭风波。因此对制作精良的《格斗就是魔法》官方没有收购而是警告中止，的确是令人不解。

在低调过一段时间之后，2016 年，一款名为《四蹄乱斗》 (Them's Fightin' Herds) 的游戏登上了当时的 Steam 绿光。2018 年，《四蹄乱斗》以 EA (抢先试玩) 状态正式在 Steam 发行，发行商为著名游戏包站 Humble Bundle，开发商为 Mane6，而角色设计则是——劳伦·浮士德。

《小马宝莉》总共出了七季电视剧，还有四部电影，但只有第一季电视剧是由劳伦负责的，之后的故事待续了设定，而劳伦也渐渐离开了制作团队。她与《四蹄乱斗》的开发组合作对《格斗就是魔法》的粉丝们是个惊喜。Mane6 和劳伦在原先的游戏框架上进行了包括美术、音乐及剧情等各个方面的更改，使得《四蹄乱斗》成为了一款虽然风格和《格斗就是魔法》类似，但完全没有版权方面忧虑的新游戏。另外，游戏在开发和发行过程中也获得了《骷髅女孩》等游戏开发者的支持，以及众多马迷的捐赠。

《四蹄乱斗》的故事发生在一个名为香草大陆的星球，这是食草动物的星球。然而有一天，命运终至，各个食草动物种族纷纷派出自己的勇士相互决斗，以选出真正的天选之蹄前去对抗它们的天敌——食肉动物。游戏剧情由此展开，而本书《传说之书》(The Book of Lore) 内容正是现在有世界观，所有主角初次登场的情节。

游戏本身的质量相当不错，因为正处于 EA 阶段，所以还不完全。开发者曾筹备资金开发第七名角色。因为现在有的六名角色分别由 M6 而来，这第七名角色可以说是完全原创的角色，有了它《四蹄乱斗》才算真正脱离了《格斗就是魔法》的影子，成为了一部真正独立的游戏。

不过，虽然游戏本身偶尔更新，游戏角色却一直迟迟未加入，新的故事更是一直保持在刚开始的状态，第一卷第七章或是第二卷至今还没看到影子。对《四蹄乱斗》玩家来说，游戏的剧情可以并不怎么明显，而之前网上曾有的译文虽然能见一二，却均不完全。因此，译者尝试将已有的第一卷前六章全部译出，并制成 PDF 文件供大家阅览。无论你是马迷，还是《四蹄乱斗》的粉丝，又或者只是或者翻到这份 PDF 文档，都能从中获得自己快乐。

《传说之书》 第一卷 · 目录

- 序章
- 未来属于年轻的一代
- 冰原锦标赛
- 契约
- 怪胎
- 依然和平的咩咩国
- 天哪我的头发没着火！

序章

在香草大陆，生活总是平静的。毛绒绒的四蹄居民们世代在这里繁衍生息，建立文明和社会。他们快乐地生活着，鲜美多汁的青草任他们享用，辽阔宽广的草原供他们驰骋。他们无拘无束。

但这种快乐生活并非从来就是如此。很久之前，在香草大陆上生活的还有其他生物，也是毛绒绒的，四条腿，不过这些生物有牙。尖牙。他们是猎食者，他们曾令有蹄子的邻居们终日惴惴不安。



没有谁确切地知道猎食者们是什么时候、又是怎么消失不见的，不过流传最广的传说里，有一个腿很长、角很长，胡子也很长的老者。她最终决定不要再生活在恐惧当中。长胡子先知来自沙漠，她从法老和金字塔的时代里学到了很多，其中最重要的一项就是魔法。

在祖先们灵魂的指引之下，她打开了一扇传送门，这是她的先辈们曾经打算用来在死后用的通道。这里通往的虚空——或者说，中转站——有着数不清的传送门，那些门通往其他的世界。

她飘入了深渊，在她身后是香草大陆的大门，而在她眼前是一片没有动物生存的土地，她称之为“囚笼”。她知道，这个地方正是猎食者们应当去的地方。

在她的智慧的领导下，全香草大陆的国家们都团结到了一起反抗猎食者们。经过一场时间颇长、代价颇大的战争，他们把这帮尖牙利齿之徒驱逐过了虚空，赶进了囚笼。在那儿，先知用自己漂亮的角打造了一把魔法钥匙，并用它把猎食者们全封在了那一头。除此之外，她还把香草大陆这边的门也锁了起来，以防有谁会误闯入囚笼之地，期望这样就能保住香草大陆的和平，永远如此。

但是，没有什么会永远下去。他们回来了。全部都回来了。狼，狮子，鬣狗，鳄鱼，熊，美洲虎，还有很多很多……

幽灵一样的影子们，幽暗不清，徘徊在城市与城镇的边缘外面往里面窥探着。有时它们甚至会飘过野外的营地，或一步一步跟在流浪的四蹄动物们的身后。它们飘忽暴躁的眼睛已经彰显了它们的身份，但那口锐利闪光的牙齿更能说明一切。

终于，在草原的边缘，一个影子对着一匹独自游荡的马崽子开口了。“不要害怕我们，吃草的。”它对吓坏了的小马说，“我们只是先锋军，过来警告你们：长胡子先知的魔法已经愈来愈弱了。我们已经破除了她的封印，很快，我们也将解除你们的封印。我们中最恐怖一个，吞噬者，将会带着我们重返香草大陆。猎食者们要回来了，而且，我们很饿。”



多少代以来，老者们第一次进行了商谈。他们知道，有了先知的钥匙，他们可以重新施展这个魔法，加强封印。但他们也知道，只有他们当中最勇敢、最健壮、最有技巧的那个才能在吞噬者的口下活下来抵达囚笼的门。他们必须要找到一名勇士，钥匙守护者！

没有先知的领导，香草大陆的各个种族无法聚在一起，一次性选出一个钥匙守护者。他们采用了另一个办法，每个种族——有平原上的野牛，高山上的山羊，山谷里的羚羊，草原上的马，沙漠里的骆驼，森林里的鹿，还有无数其他地方的其他种族——都选出他们自己的勇士，能够面对吞噬者、拯救世界的勇士。

然而只有带着钥匙的那个才能穿过香草大陆的传送门并到达虚空。

所以，这些勇士必须依靠自己的力量寻找钥匙。为了履行

自己的义务，他们必须从别的竞争者，别的“伪守护者”那里把钥匙夺过来——单对单，角对蹄子对茸，直到由此选出最后的最伟大的勇士。那就是香草的守护者！他 / 她将直面吞咽者，将其和其跟随者们封印回流放之地。

如果他 / 她没有做到，那么香草大陆的有蹄类们迎来的将是无可避免的毁灭。

未来属于年轻的一代

在满是滚滚白云的浅蓝天空之下，气势汹涌的牛群穿过一片半黄半绿的茫茫草地，聚在了一起。他们全都面冲着族群的中心，专心地盯着那里。他们的家，几十架沾满灰尘的大车，停放在了四周。关心和好奇的悄言细语夹杂在一起，形成一声绵长响亮的哞哞声。

他们的注意全在最近才搭起来的简陋的台子上，连木头切口都还是白色，没有沾上灰尘。一头魁梧的棕毛公牛正站在上面面对着牛群。他的双角长得惊人，几乎是从头上笔直伸出去的一样，只有在顶端的黑色部分才小小弯曲了一下。他披着沉重的木轭，表明着自己的身份——他就是这里的头牛德克萨斯。在他身旁站着一头强壮蓝眼的母牛，穿着一件白色和黄裸色粗布拼成的外套，正是他的妻子明尼苏达。

“都靠过来，伙计们，我从咱们大牧场的外面得到了一些消息。”他对着牛群喊道，“你们都听说过长角先知的古老传说吧，这位夫人个头不大，却把我们的死敌关在了外面，所以我们才能在这片土地上，在晚霞之中安全地溜达觅食，寻找香草大地给小牛犊们准备的美味的青草。那是很久之前的事了。不过呢，我现在要告诉你们，这个传说，是真的。而且关于这个传说，现在有新的后续了。”

德克萨斯的表情严肃起来，眼睛也眯上了。

“猎食者们，他们就要回来了。”

牛群骚动起来，担忧的声音逐渐升高了。

明尼苏达试着安抚他们，现在最不需要的就是混乱。“大伙儿，别现在就吓得尾巴打死结，咱们还是能出份力的。你们也晓得的。”

“没错，”德克萨斯说，“那些害虫们还没来呢，只要有了先知的钥匙，我们就能把封印加固。然后我们还是能把他们赶回牢笼里，把通道封上的。只不过需要有强烈责任心的家伙来干这事，他要有一副结实的身體，一颗坚韧的心脏，以及一颗不撞南山终不回的脑袋。所以当然了，这事当然就落在我们草原牛身上了。”

德克萨斯往外看向他的牛群，有的因为担心脸色不好，有的似乎下定了决心，还有的，早已经怒气满满、准备出征了。

“有谁志愿来干这事吗？”

牛群冲向了台子，期望地哞哞叫了起来！

“好吧，好吧，”明尼苏达喊着，把一个老旧的接雨桶挪到台子的边上，“把你们的名字扔进桶里，我们会在里面抽选出一个，你们也晓得，那就是我们的勇者了。”

所有牛，一头接一头地，把他们的鼻子按进盛满泥浆的盘子，再把鼻子按在一块破布上，就这么着独一无二的各牛的印章就弄好了。“名片”一块又一块地被投进了桶里，把它都快填满了。

“把这话传给我们在大草原上的其他兄弟们，”德克萨斯跟他们说。

“对。明天早上，我们会抽出勇士的鼻印来。”明尼苏达说。

当天的余下时间，整个国家的公牛和母牛们纷纷来到大车

队，把自己的鼻印扔进桶里。不过，最后一个名字是在那晚深夜加进去的。

整个牛群都在弦月朦胧的光下睡着了，一只小牛犊子蹑蹑蹑足爬上了森林要台。小家伙四处谨慎地张望，迅速盖了印扔进桶里然后转眼就溜走了，就好像干了什么被明令禁止的事情一样。



第二天，太阳才刚刚升起，牛群便早已再次聚到了一起，盼望着知道他们中谁会被选中去拯救这片土地。

“朋友们，德克萨斯宣布说：“准备好了来见见我们的勇士吧！”

明尼苏达把她的头伸进桶里，咬着被命运选中的名字出来了。德克萨斯放它举近了些，然后发出了怒吼！

“不！这不可能！”

明尼苏达嘴里衔着鼻印，说不出来话，只能向她的丈夫投去关心的眼神。

“我们的小女儿……”他叫道，“亚利桑娜！”

牛群顿时倒抽口气！明尼苏达倒抽口气！鼻印从她的嘴里落到了地上，旁边是一只蹄子，蹄子的主人是……

那头牛犊！她勇敢地站在牛群的前面，准备好了接受这一荣誉！她还小，一对角才刚刚露出来，不过她依然坚定、自信！

“大小姐，”德克萨斯喝道，他的声音里既有恐慌也有气愤，“你在想些什么！我不会允许你这么干的！”

“抱歉老爹，”亚利桑娜马上回道，一点吓到的样子都没有，“不过这是我的权利！我也是西部牛啊，而且我对大草原的爱一点也不比其他牛少。”

明尼苏达上前一步，和她的丈夫解释道：“这是大草原的规矩，你也晓得的。纸上有她的名字，成为勇士就是她的权利。”

德克萨斯和亚利桑娜面对面，鼻子对鼻子，保护欲过重的父亲对叛逆的女儿。

“她还太小了！”他争辩说。

“未来是属于年轻的一代的！让年轻人来保护它吧！”她挑战说。

“那我要行使我作为头牛的权力，取代你勇士的义务！”

“如果我先把你打败，你就不能这么干了，老爹。”



“好吧，牛犊子。不过要记住，你惹了一只公牛……”德克萨斯刨着地，把他的两只巨角压低。明尼苏达翻了翻白眼，然后听到了他的下一句话果然是——“你就得准备好去尝这对犄角的厉害！”

“真是个大孩子，”明尼苏达对自己说道，摇了摇头，“咱们等着瞧吧……”

亚利桑娜没有一丝犹豫，直冲向她的父亲。

然而，他已经准备好了。他把头埋得更低了，然后把她高高地抛到了空中。

她在空中迅速扭身，从鼻子到尾巴翻了个个儿，然后平平稳稳地着了地，着地时的力度震撼着脚下，让头牛险些失了平衡。

“别想这么容易把我干掉，你这‘老’将！”

德克萨斯实在惊讶！不是因为她的狂妄，而是因为她的力量。他眯起了两眼，准备出尽全力把她解决掉。

他低吼着，把巨蹄踹向她，却被迅速躲过了。蹄子踏在地面上，发出着巨响，封死了大部分的退路，在怒蹄之下，她爬滚挪移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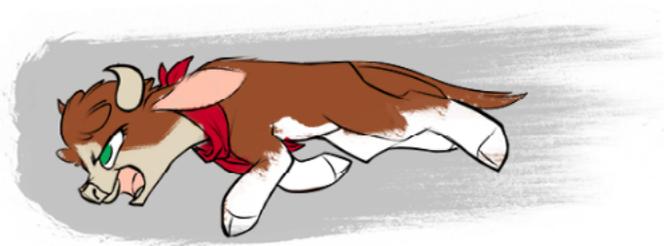
最终，他踩住了她的尾巴：“哈！别惹德克萨斯！”

明尼苏达用蹄子捂住了脸。难以置信。

牛犊朝他的正脸来了一下！震惊之下，他下面的话也说不出，松开了她的尾巴。

两牛站好位置，盯着彼此，准备着进行最后一轮格斗。德克萨斯发出一声威猛的号叫，像弹弓一样冲向了他的女儿！整个牛群都被他雷鸣般的践踏震动了。

亚利桑娜略等了一下，然后蜷成了一团。她压低了头，扬起蹄子砸在了土地上，像破门槌似的，用火箭一般的速度冲向了愤怒的公牛！



相撞之下，公牛被掀到了空中！在他落地之前，亚利桑娜就转到台子边上，两条后腿一蹶，在他的胸口正蹬上气势汹汹的一脚！

牛群观看着，瞧见他们力量强大的首领被撞到空中后徒劳地试图控制自己的动作，倒吸了口冷气，然后又看到他落在地上，发出一声刺耳的——“咚”！

当灰尘散去后，他们盼出了自己的勇士。亚利桑娜站在她倒地父亲的上方——不，正站在他上面，展示着年轻人的独立和力量。

“事已至此，哭也没有用了！”她耀武扬威地说道。

明尼苏达身体抖了一下。“哦，天哪，拜托了……”

牛群欢呼起来：“哞！哦耶！厉害！”

明尼苏达看着他们，眼里满是骄傲：“干得好，小牛犊。”她对自己轻声说，“对，你早该猜到的。”

德克萨斯起来了，看着牛群正簇拥着亚利桑娜，庆祝着他们的冠军。

“哞哞！我们的冠军！”他们嚷嚷着，喊着口号，“我们的勇士最强壮！上去单挑吧小姑娘！哞！”

明尼苏达带着一副“我就晓得会是这样”的表情，悄悄走到德克萨斯的身边。他看起来有点生气，居然这么容易就被打败了。她借着自己的体重，用肩膀拱着他，把他扶正，咳，可真沉。

他先斜看了她一眼，然后去找自己的小女儿，后者正被她快乐的兄弟们一起举得高高的。他的脸柔和下来了，从嘴边咧出一个巨大的微笑。明尼苏达把头靠在他的肩膀上。

他那粗犷的棕色眼睛里闪过一点泪光。他张开嘴准备说话。

明尼苏达已经准备好了最糟糕的结果……

“未来是属于年轻一代的。”他说，静静地表示对这话的赞同。

明尼苏达松了口气，这结果还不算太糟。|

THE BOOK OF LORE

CHAPTER 2



在冻原的冰雪之国，雷恩的驯鹿全都过着舒适奢华的生活，这实在是罕见。一代又一代，这些强壮又优雅的动物一直被一种名为冰妖精的类似精灵的魔法生物崇拜加饲养着。没有谁知道冰妖精来自哪里，在香草大陆，只有他们这一种智慧生物用两条腿走路，以至于现在他们和香草大陆格格不入。不过众所周知的是，是他们对驯鹿有一种古怪又狂热的迷恋，而驯鹿呢，对这种情况简直不要太开心。

妖精们用魔法供给鹿的食物和住处。另外，他们还还为后者建造了一整座精巧又雄伟的城市，城市里的建筑在香草大陆可谓相当复杂，不仅在冰原苛刻的气候中为鹿们提供了确切的保护，还充满暖和，装饰了可爱的画像。实际上，对于香草大陆的旅者来说，冰原的首都雷恩城可以说是最漂亮最值得去的地方之一了。更重要的是，妖精们提供的食物——金燕麦——里的魔力慢慢影响了驯鹿，他们可以跳得极高、极远，远远看去就像会飞了一样，它同样给了他们控制家乡里小范围寒冷天气的能力。

妖精把鹿当成宠物，实际上并没有限制过他们的行动；鹿则把妖精当成仆从，实际上也没有命令过他们。这是种完全不寻常的共生关系，不过对双方来说都能从这段关系中利益：妖精们乐在其中，鹿呢也过在舒适又奢华的生活之中。

冰原锦标赛

雪轻轻落在冰原的首都雷恩城那玲珑交错的木瓦屋顶之上。有了这些雪堆在上面和四周，建筑厚厚的深色木头以及门窗周围的彩绘显得更可爱了。随着精致的偶蹄印踏在上面，鹅卵石街道铺成的街道更会造成身处精灵世界的错觉。



而且这里还真有一些……
哦，好吧，不是精灵，是冰妖精。
香草大陆需要一个救世主的消息已经传到了冰原，这些个子小小眼睛大大还有着尖耳朵的神秘生物也带着他们选中的鹿，声势浩大地出了家门。那被选中的，倒是还蛮喜欢这样子的。

整个冰原最健壮最有力的驯鹿都来到了这里参加比赛，他们有着最大的鹿角、最厚的颈部绒毛、最尖的蹄子，还有最强的自负，个个都相信自己会在这场锦标赛上获取胜利成为拯救世界的鹿。

一阵柔和的吱吱声传来，没有鹿能听懂，妖精们带着他们的“良驹”穿过城市，往竞技场进发。每只鹿都戴着珠子之类的小玩意，披着羊毛织成的漂亮斗篷，或是把那对巨大的鹿角涂金抹银。

不过，在他们当中有一只最为华丽。她坐在一辆刷成银色的马车来了，身后跟着一整支妖精团队。她身披的蓝色绸缎上缀满了冰首饰，不只落在她的身上，还从一路延伸到了马车车厢，在她身后的雪地上扫过。

“薇薇怎么在这里？”在场的其他鹿大多都在打听起来，感觉很不自在。先不说她的华丽样子，薇薇看起来并不像其他选手一样强壮。她身体轻盈纤细，根本不像能成为战士的样。不过有一样东西她显然比其他选手要强，而且，像算他们加到一起也是一样，那就是自信。

比赛开始了，第一个项目是力量的比拼。

首先，鹿要看谁能拉动的雪橇里装了最多的木头。最强壮的一个将差不多六十根的木头拉了有将近六十步远！

然后，等轮到薇薇了，她高傲得意得套上了雪橇车。她拉起了雪橇。“诶。”她一使劲，雪橇却一动不动。太重了。她示意把一根木头拿下去。“诶。”还是不行。一根又一根的木头都被拿下了雪橇，最后只剩下了一根。这样就行了！



薇薇把膝盖扬得高高的，她昂首挺胸，拉着几乎全空的雪橇车围着竞技场飞驰起来。她的妖精们吹呼着跳了起来！而她的竞争对手们因为愤慨，下巴都快掉了下来。

所有的测试力量的项目都差不多。当他们把一大块冰块推过结冰的湖面时，薇薇不过用鼻子碰了碰它，然后就鞠了个优雅的躬；他们把一块巨大的石头图腾绑在背上，以自己的最大速度穿过荒野时，薇薇却走着轻快的猫步，评委 cloven 们最后在终点等她等了有半小时。

当她到达终点时，依然朝对手们轻轻一笑。他们感觉被冒犯了，只想知道她在那可怜的成绩之下怎么还能在这么神气。

接着，下一个项目开始了。抵角摔跤。雄鹿们有肌肉的用自己巨大鹿角把对手们扔来抛去，身体结实的会用蹄子把对手拍倒在地。还有一些鹿有额外的优势：他们从各自的魔法保姆那学到了一两招，可以召唤出冰雪元素对付其他鹿，要么是搓出小冰柱来射向对手，要么是把地面铺满冰让对手站都不站不起来。不过，随着比赛一层层继续下去，显然只有最强壮的鹿才能获取“钥匙守护者”的称号，最有可能的是一头高大威猛的栗色公鹿。众所周知，他曾是某八鹿精英小队里的一员，妖精们将他们挑选出来好进行一场神秘的仪式：在一年中四九天的某一天夜里，他们将拉着红色的雪橇在夜之间飞过天空。这个职责有些莫名其妙，不过能被选中也是一种荣誉。就在这只小队里，最强壮的那个，名叫布里兹，外号“闪电”。

现在，闪电就要见到他决赛的对手了。

而他的对手现在一点也不着急。她一动不动，偶尔耳朵或尾巴会抖动一下。薇薇待着的时候，几只冰妖精把她华丽的颈毛打蓬松，给她的鹿角上蜡，最后给她的毛皮仔细刷了一遍这才完。

“拜托！这是场格斗锦标赛，不是什么选美比赛！”一只妖精还在给闪电的后蹄抛光，而后者已经不耐烦地要穿过台子了，“这可不叫亮！”他冲这只妖精哼了一声。

当闪电扬起了头和蹄子，边向他的粉丝和嫉妒的对手们微笑，边试图往台子中央靠近。此时的薇薇仍然没有移动。她的精灵们给她吃了一大篮子燕麦——不过不是普通的燕麦。它们光彩夺目、闪闪发亮，就好像是用纯金打造的一般。就在这会儿，她的鹿角好像也变成了这样……

闪电的眼睛都要蹦出来了，他看到她腾空而起，边跳着舞

边靠向他。她旋转着，对着全场完全看呆了的观众们打着飞吻。闪电先是大声嘲笑了两声这只没什么肉的母鹿，然后眼睛就挪不开了，直盯着她下了竞技场。

她打了个哈欠。

铃响了！闪电飞腾起来，用他强有力的脖子甩出了他的那对鹿角！薇薇优雅更毫不费力地躲过了一次又一次攻击。

闪电仍在努力地前顶后踢，薇薇却一直都避了过去，就像在给观众们看一出戏剧一样。

“你只有这点本事吗，小公主？只会逃跑吗？”闪电嘲弄说。

“你不烦吗？那这个怎么样……”

薇薇的鹿角突然发起光来，就像结晶冰一样一闪一闪起来。

她抬起了两条前腿，打起转来，越转越快，速度令人惊讶。

“来呀女人！别跳了，现在就结——”在闪电说完这话之前，一根巨大的冰雪柱猛然从地下伸出，把他冻了进去！

冰柱移动回了薇薇的身边，薇薇做出了一个华丽的动作，正好把冰柱打碎了，然后结束了旋转之舞。闪电已经冻成了一座冰雕。



她拍了拍他——一下、两下！她在前面把他顶出去，同时

角闪闪发光，施放着妖精的魔法，操纵着冰把他打回来，就这样一下、两下，一下、两下，直到最后……

他终于倒下去了！

“哎哟！我蹄子都蹭破皮了。”她哀怨道。

观众们一片哗然——既有热情也有嫉妒，看他们自己的气度了，不过对薇薇来说，无论是哪种都能取悦她。

她的妖精小队马上冲到她的身边，就像维修人员一样打理起毛发和蹄子，还好，它们的状态只比衣服差了一点点。他们把她护送回了银马车，把丝绸披肩围在了她的肩膀上，看起来就像个拳击冠军。

他们把薇薇拉着出了冻原，准备开始她的钥匙保护者之旅。薇薇冲鹿群传了个飞吻。

“拜拜亲爱的！我这就为你们去拯救世界了！现在先别急着嫉妒！在我来之前先把这地方打扫一下。没错，说的就是你，狐狸精们。拜——”

闪电终于恢复了意识。当两眼终于能看东西时，他只看到薇薇的队伍的背景。他的眼睛从地面看到看到她的头顶，正看到她转了个身，冲他望了望，眨了下眼。

他恋爱了。

在林地那阴暗的森林中坐落着号角社。这是一个隐居神秘的一氏族，他们有着马、鹿还有山羊一样雪白的毛皮；他们的蹄子是偶蹄；他们有着狮子一样的尾巴。他们的额上伸出一只单独的上扬的角。独角兽。他们是一种古老的种族，坚忍不拔，严格训练；他们的文化源远流长，坚守传统；每天他们都在学习着他们一生都会依靠的神圣魔法：光魔法。一代又一代地，他们使用光魔法把树塑成建筑，这些建筑从齐整的木头开始，主干盘旋上升，枝干回环交错编织成装饰用的图案。这些建筑中最漂亮的就是他们的主要寺院，圣林。在林地，独角兽们自由自在，在树冠之下过着隐居的生活，除了他们自己的种类繁多和学习外，其他事都不能让他们分心——无论是香草大陆的其他动物，还是香草大陆即将面对的命运，都是如此。

契约

猎食者入侵十三季轮回之前

银色的晨光透过藤蔓与枝叶的缝隙，落在了由它们编成的墙旁边的床旁边。她轻轻地呼吸着，盖着一张柔软宽松的编织毯，全身上下只有一只没有被盖住的弯曲的长角，说明着这是她的身份：一匹独角兽。



更多的光照了进来，照得她挪动着身体，照亮了房间的桦树皮。一条关节上覆盖着毛的细腿伸出毯子，蹄子落在了地板上。这只年轻的独角兽一步一步穿过了房间，晃晃悠悠，狮子尾巴也晃晃悠悠。她到了桌子旁边，这张桌子就像是地上长出来似的，上面放着个大大的白碗。她把头低了下去，啜饮了两口凉水。碗里照出了她的倒影。

她叹息一声！



晨祷已经开始了。林地的每匹独角兽都会从各地进入圣林。一众古树像象牙一样洁白光滑，圈成一圈，等接近天空时便伸向彼此，树枝弯曲相互交叉编织成墙壁和天花板。发芽的白色小花在藤上点缀着，花瓣聚在一起飘浮在古树的四周，每当它们穿过一束束晨曦时都会闪着光亮。几十匹毛色纯白的独角兽站成数队，在他们前面的石膏台上，几位身披长袍的老者，排成一排，坚毅地望向独角兽群。他们的胡子又长又顺，几乎要碰到地板了。引领他们的是号角社的大祭司，她身披薄纱，兰花织进了她的鬃毛和尾巴里，她的角比其他独角兽的都要高。

她开口了，声音庄严而深沉：“一千年来，神圣的光魔法给予了我们安全和藏身之所，使得我们可以自由地学习它的奥秘，了解它的意图。我们必要怀着感激之心，向光之力展示它选择我们、保护我们、保存我们是有意义的，我们应当对此忠实地回报，对光之力决定要枯萎和黯淡的……”

当她在宣讲的时候，年轻的独角兽小心翼翼地后门溜了进来，祈祷着别人不要回头看到她。和那边的独角兽们的毛皮

完全不同，她的皮毛，她的鬃毛，她的尾巴，她的角——全都是黑色的。

女祭司还在继续，“……不过，我们没必要关心这个——噫！”太晚了。她已经看见她了。年轻的独角兽畏缩了一下——一下子，寺院里的所有脑袋都转向了她。



“噫！”他们齐声噓道。

“奥莉安德！”大祭司喊道，“你在这里现身就是对光魔法的不尊重！你居然敢在这个时候出现在这个神圣的地方？你要解释一下！”

“我——我不知道是怎么回事！我……”年轻的独角兽结结巴巴说，“……我刚醒就过来了。”

“好吧，你不知道。但我知道。”大祭司斥道，“只有一样东西可能伤害光之力的纯粹性。”

“不，不是你想的那……”

“暗魔法！”大祭司的声音爆发出来，整个座树木都听得到。

“噫！”独角兽群喊道。

“好吧，可能是有点像你们说的那……”

“噫！”独角兽群再次喊道。

“奥莉安德，你违反社团的规律已经很多次了。”

奥莉安德的勇气突然涌了上来。“好吧，要不是社团的规律那么老旧那么短视，我也不会违反它！我们相信只有魔之力是好的，因为我们只听过这个。可是我相信，这世界总有比光之力更好的东西。我们不应该害怕暗之力！”

“噫噫噫！！！”独角兽群喊了起来，这是有史以来声音最大的一次。

“我们已经，”大祭司打断了她说的话，“已经容忍你很久了，毕竟你的血脉……”她停了一下，把失望之意按了回去，“毕竟你的潜力一目了然。你让我们蒙羞了。”

奥莉安德想要辩解：“可是——”

“噫！”独角兽群又在嘘她了。

“真的，有必要这样吗？”

“奥莉安德！”大祭司怒吼道，“圣孤挺花先知的后代！你触犯了禁忌，破坏了号角社的规则！你把自己送上了审判席！”

奥莉安德等待着对她的判决，同时努力控制着自己的腿不
让它往外迈。

“现在，”大祭司进行了最后的宣判，她的语调严肃低沉，
意味深长的目光刺痛了奥莉安德，“回到你的屋子里去，想想你
自己的所做所为。”她把蹄子踏在台子上，下达了最后的判决书。

老者们停下了谴责的目光，在奥莉安德的惊恐中，把背转
向了她。其他独角兽们也跟着，一排一排地，把背和尾巴转向了她。

奥莉安德非常震惊，感觉受到了侮辱，她垂头丧气地离开
了寺院。



奥莉安德悲伤地慢慢回到了她的小房间，从她床下拉翻出
一本书来——那是本巨大的闪着光的红书，长着角的什么生物
的骷髅把它绑得死死的。虽然这书的样子惊世骇俗，看到它奥
莉安德还是感觉悲伤和懊悔，就好像她在看一只正在死掉的宠
物一样。

她用嘴把书衔起来，靠近了壁炉，角上发出一道魔法的脉
冲之后火就被点燃了。

但就在她把这本书扔进火焰里之前，它自己已经燃起了红
色的热焰来！她尖叫一声，任它落在了起来。书落在地上，发
出了“哗”的一声，书页翻了开来。

然后，书页里一个声音响了起来：“汝竟如此渴望摆脱吾乎，

林地之奥莉安德？！”

奥莉安德踉跄一下，她的嘴唇烧了起来。“是你！你把我变成黑色的了！你揭发了我！现在我成了灾星了。”

“是汝先想获得吾之力量也。在彼之时，吾没有告知汝可能存在之风险乎？”

“喂，别说了，弗莱德。”奥莉安德把书扔上了桌子，注意着不让书页合上。“这口音在几个月之前听着就不怎么有意思了。”

书喊了起来：“汝在言何口音？此为吾之正常口音！”它接着说，“勿再称呼吾为弗莱德，吾之名为威雷格！”

奥莉安德瞅了它一眼，“随你便了。弗莱德。”

“好吧，好吧。我不那么说了。”书的嗓门降到了正常音量的男中音，听上去有点像被抛弃了一样。“听着，我非常抱歉把你的毛皮变成黑色的了。我忘了跟你说，在不死迷神秘之书有那么几页，在你看时会在你身上留下记号的。我的错。完全是我的错。”

“说吧，我为什么还得留着你？给我个理由。”

“因为我们是朋友？”书小声说，弱弱地笑了下，那样子比它本来的样子更加惊悚。

奥莉安德给它使了个白眼。这理由还不够。

“更因为……”它改变了策略，“你要拯救这个世界。”

奥莉安德的双眼差点从眼眶里甩出来了。这理由得到了她

的注意。

它开讲了：“好吧，你知道在你还是匹小母驹的时候，大祭司跟你讲的那些有关于猎食者的故事吗？”

“你是说那些童话吗？那些吃……”她艰难地吞了口吐沫，“……吃别的动物的野兽吗？”

“对，对，就是那个。就是这么回事。他们回来了。在十三季之后。到时你就是只万年独角兽了。”

奥莉安德的眼睛来回闪动，她的思绪转个不停。“但是号角社不会让我参与的。他们说光之魔法会决定香草大陆的命运。他们不会涉入了。”

“他们不会。但我们会。”书里的声音突然变严肃了说道，“你要做的只是遵守契约而已。把我带在身边，学习独角兽之书的咒语。这是唯一的代价。”

奥莉安德相信，她听到的这些肯定都是事实。她一直是对的，号角社则错了。现在，不仅仅是林地独角兽们，香草大陆所有有蹄动物的命运都在她的蹄子中间。她不能失败！



她看向书，两眼闪过了钢铁般的决心。它翻到了特殊的一页，看着上面那段内容，她没有片刻的犹豫，把蹄子按在了书角。

黑色的烟从书页里升了起来，像一条雾状的蛇顺着她的前腿爬了上去。她的眼睛变得通红，毛发就像活了一样，在黑色的魔力下向前挥动。

然后，一切都平静了下来。契约完成了。

“好了，全好了。”书兴高采烈地说道，“现在全完成了。”

奥莉安德精疲力尽，跌跌撞撞地向她的床走去。

“好好休息，搭档。我们还有十三年的工作要做呢。你和我，我和你。”

书页卷动，像是发出了桀桀的笑声。“这肯定很有意思。”

怪胎

THE BOOK OF LORE

CHAPTER 4



香草大陆的旅者们都知道，大陆上的居民有很多都令人称奇。在这个世界上，有蹄类动物们可以盖房子、种庄稼，甚至制造机器马车。不过，还是有些种群生活在原始时代，他们最近的发明还是很久之前学会怎么生火。瓦卡亚羊驼就是这些种群中的一支。羊驼，或者有人用的另一个名字“驼羊”，和他们几千年前的祖先一样，生活在瓦卡亚山区这片严酷干旱的地方，这里横跨了整个高原地区。他们是游牧民族；哪里有草哪里对他们就有吸引力。因为随时都要移动，羊驼们必须轻装上阵，好爬到下一座无情的山上去找吃的。因此，他们的生活方式非常简单。他们只用大高原愿意供给他们的东西，长长的草叶编成筐，葫芦掏空用来装水，还有粘土和矿物质用来研成颜色和染料。他们甚至会用他们自己超级柔软的毛给自己做毯子和帐篷。他们富有想像力，坚韧不拔，理性而严肃。他们为存而生。无论遇到什么阻碍，他们都会低头克服，就和他们数百年来祖先们一样。



我的名字叫阿斗波。我来自你还有你的部落称为“大高原”的地方。我们是瓦卡亚羊驼，不过叫我们羊驼或驼羊，都随便你们。我们的种族在高原的艰苦环境下生活了很多代。具体是多少代已经无法数清了，但我们依然为我们祖先的能力而自豪，那是种在高原上最稀缺的能力：生存。

这片土地是有意志的，它憎恨着我们。它气候寒冷，冷得土地都被冻住了，几乎没有植物能在上面生长，我们也很难找到东西吃。它时时都在向我们呼呼刮风，这呼吸又猛又冷。它愚弄我们，在我们想喝水的时候有时会给我们几个已经干涸的水坑，还有的时候只给盐份非常大的咸水，好像在嘲笑我们的渴度一样。它一点也不有趣，除了棕色和褐色外，也看不到别的颜色了。

它唯一的好处就是一成不变。我们的祖先里只有最伟岸最坚韧的才能在它的刁难下在这里活下去，因此他们的后代，也就是我们，能跟上他们的脚步。我们的祖先很强壮，所以我们也很强壮；我们的祖先能屈能伸，所以我们也一样；我们的祖先谨慎而清醒，所以我们也谨慎，也清醒。

但我们当中有一个不是这样。她的性格没有这么硬，也没有忍耐力——相反，她的身体很软，性格开朗，朝气蓬勃，她脑子里想的决不是怎么样活下去，而是怎么把这个世界充满爱——这样东西，这片土地从来没有给予过我们。

她的名字叫小辣椒，她马上就要把我们全害死了。



有一回，我们村庄周围的地都荒了，饮水坑里的水一滴不剩。我们把自己的东西打好包装在粗壮的背上，前往他乡。瓦卡亚山脉的悬崖几乎成直角，为了确保安全，我们之间一个个都用绳子系到了一起，这样如果哪只羊驼失足掉了下去，上面的就可以年抓到他，不让他摔死。但我们中的那个怪胎，她不用绳子。她从山的侧面一路飞奔上去，身上那堆积如山的个人用品就像不存在一样。最让我们恐惧的是，她每走到一只羊驼跟前都会停住，凝视着他们，然后给上一个狠狠的拥抱！羊驼们一个接一个地掉了下去，只剩我一个，拖着整只部落的绳子往山顶上爬，在我们身下就是会让人粉身碎骨的深渊。小辣椒放过了我——还有其他羊驼——只是在我脸上啄了一下，发出了咯咯咯的死亡笑声，然后哼着有节奏感的歌跳远了。我们能活下来真是奇迹。

还有一回，大风把我们的帐篷吹了个稀巴烂，而一整沙尘暴正在逼近。我们四处分工修补这处避难所。就很多次之前一样，我们不得不牺牲了自己的羊毛给帐篷打了补丁，不然风会用它里面的小石块把我们打够呛的。时间更重要，所以我们珍贵的毛要由我们当中最快的纺织手来处理。小辣椒。我们稍稍，闭上了眼睛，因为沙子已经在拍打我们了。我们的羊毛一缕缕离开了我们的身体，变成长长的杂在一起的毛线，就好像我们的身体是个毛线球，线头从里面出来，到了正在疯狂编织的怪胎的蹄子上。当我们最终发现彼此光溜溜的一丝不挂之后，就去寻找我们的救世主，想看到那些能救下我们的羊毛毯，结果只看到她给我们每只羊驼都打了毛衣。“我爱小辣椒”毛衣。那天我们能活下来真是奇迹。



还有回发了洪水。要有那儿没有棵倒下来的树，我们可能就被冲走了，那棵树不大，就算我们只是个小小的部落也不能全扒在上面。我们只能一起扒在上面，握着彼此的蹄子，一直这么漂着。那个怪胎也在里面，我从来没见过她那么开心。我们能活下来真是奇迹。

小辣椒就是场自然灾害，就连我们的祖先没法克服的那种。羊驼终于遇到了他们无法克制的困难了。我们只能接受我们必将灭绝于此这一事实，躺下来接受死亡的拥抱，就在她的拥抱之后。她的拥抱能把人的骨头搂断。

有一天，可能因为我们太过绝望，命运都想给我们鼓气了。晨光照在了陌生人的身上，形成一道轮廓，使他看起来就像是刚从某场不隐秘之战后归来的英雄。

“我的孩子！”当他出现在高原山顶时，我喜极而泣，“我还担心再也看不到你了呢！”

“父亲，”他说，“我从城里带来了些消息。”

他告诉我们猎食者们马上就要回来了，香草大陆需要一名勇士。

“城里的领导们要在首都举办一场比赛，”他说，“他们认为勇士应该从国家里选出来。而且，父亲，”他把蹄子放在了我的肩膀上，“他们认为大高原也是这个国家的一部分。”

他的急切的语句让我们回心转意了。我们不用灭绝了！我们打破我们孤居的传统，前往城里。我们将会响应勇士的召唤，完成自己种族的那部分。这是我们生存下去的唯一的希望！

我们出发，穿过了群山。我们把那个怪胎绑了起来，把她放到我们背上，这样在这段最危险的路段她不会威胁到我们。



我们穿过了广袤无尽的盐碱地。我们勇敢边嘶嘶叫边穿过了热泥潭。我们爬上了高山，那山是那么高，以至于我们得大口喘气才能呼吸得到空气。

然后，终于，我们到了文明之地。我的儿子把我带到了一个巨大的竞技场，在这里大高原的代表将与对手竞争，获得拯救世界的权利。

这就是我们决定性的时刻了。这是瓦卡亚的羊驼这个种族确保不会灭绝的时刻。这是连我们祖先都会为之自豪的时刻。

我们把她滚下了竞技场的台阶，并为此默然致意。

要是猎食者们能活下来，那才是个奇迹呢。

依然和平的咩咩国

THE BOOK OF LO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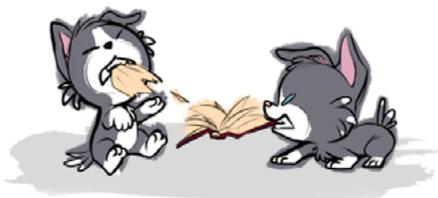
CHAPTER 5



绵羊一族，蓬松、雪白，在大牧场的城镇上出生、养大。他们世代定居在这里，这里有最充满历史意义的首都咩咩城，最迷人的咩咩镇，以及全世界都最有名的咩咩村。在这儿绵羊建造了他们特有的别墅为家，那些别墅小巧精致、像谷仓一样。在这么片晴朗的蓝天下生活，还有云彩，还有丰满多汁的青草——这些草是那么多，绵羊们根本没有必要迁移到别的地方去——也幸好如此，否则他们可能会完全迷路，最后在无助之下饿死。你看，绵羊是个民主的社会。绵羊们跟随最强的民意，也就是“群体的意识”，如果可以这么说的吧。问题是，无论谁提出什么意见或建议，所有的绵羊都会投票赞成。对，无论哪只绵羊提出要领导他们，这些反刍动物都会同意的——如果提出不要领导他们，他们也会跟从，而这种情况经常会出现。

关于绵羊，另外一件有趣的事是他们和牧羊犬生活在一起。你可能会惊讶，在香草大陆上不仅有猎食者，他们甚至还和猎物生活在一起。没人知道这种情况究竟是怎么发生的。最广泛的理论是狗是狼的亚种，当其他狼在这片土地上消失的时候，它们却和绵羊一起藏起来了。至于绵羊知不知他们中有狼存在呢，这恐怕就是个迷了。不管怎么样，狼一代代演化，掠夺的性格变成了保护的属性。现在它们是绵羊的守护者，帮助他们免遭伤害……或是其自身的空虚。

其实这也只是理论而已。绵羊无法证实这段历史，也无法理解它。



“传令！传令！法庭传令！”总理大臣喊道。

法庭，是要审判了吗？泡泡想。我们不是要过来进行全体投票吗，我还以为这是下议院呢。

她朝屋里四下看了看，想看到别的什么东西。屋子很大，是圆的，是几个世代之前羊族刚迁到大牧场定居时建的，木头才稍微有点磨损。墙是一堆白的灰的石头，屋顶则是茅草铺成的。当然，入眼的这些东西并没有帮助，不过泡泡之前从没来过下议院，所以对这很感兴趣。可惜的是，她的同族们并不能提供帮助。他们只是冲总理大臣的大概方向叽哩咕哝，而话里面的内容也无法让她放下心来。

我完全打不着北了。我不应该来了。我和这里格格不入。她是这个房间里年纪最小的羊，个头小巧，四肢除了关节都很细，羊毛短得就跟刚出生的小羊羔一样。她就是只羊羔，而屋里都是身材厚实的肥羊，从远看就跟再也存不下水的白云一样，而总理大臣尤其如此。在泡泡看来，他的臃肿的身材比他那对角都更引人注目。在他换话题之前肯定有一段时间了。她绷住笑，劝服自己那肯定是他的基本属性之一，也算是某种私人物品吧。

“现在，”总理大臣对一屋子羊说道，“开始今天的第一项议程。”他的语气非常傲慢，充满了虚荣。

叽哩咕啲声终于停了。他把眼镜从尖鼻子上挪开，看着讲台上的笔记：“关于‘牧羊犬的饲养问题’。我们需要投票吗？”

噢对，我没错，真的是要投票。不过，泡泡想，为什么他要说法庭传令呢？我们可在同一间屋子里啊。我肯定忘了什么东西了。哼，泡泡，你耳朵怎么这么不好使啊？



就是这个议题使她来到下议院的。她刚被发了四只牧羊犬小狗，就和所有的绵羊一样。她在得到几只小狗的这一小段时间，无论喂它们什么草，它们都不吃。她也试过别的食物，比如干草啊，树叶啊，甚至还有花，可牧羊犬们就是对地里长出的东西没有半点兴趣。尽管如此它们还是活得好好的并能繁衍下来，为什么呢？她找到的结果实在令人吃惊：牧羊犬捕捉老鼠、兔子，还有其他会损害庄稼的害虫。而喂给它们的绿色食品都被置之不顾，变干或是腐烂。那些绿色食品应该给需要它们的羊那里才对。所以她来到了这里。

总理大臣还在继续发言：“对，你们也知道，我们曾喂过这些小狗苜蓿，但现在看来这显然不行，也许我们应该试试给它们吃三叶草。”

“我已经试——”泡泡说。所有的眼都扫向了它。它的声音蔫了下去。

我已经试过了，她想大声喊，没有用！但她鼓不起勇气把这句话大声喊出来。

“那咱们来投票吧，好吧？全都同意？”

所有羊都叫了起来：“咩！！！”

总理大臣毕竟是羊，用不着木槌，直接把自己的头撞在了讲台上表示投票结束。砰！“那就决定了！”他说。

到底什么决定了？我什么都没弄明白！

书记是一只母羊，她用一种高高的像是被掐着嗓子发出的声音问：“辣么，系三叶巧吗，总理阁下？”

“对，”他停了一下，“呃……不是。我们要投票的项目是什么来着？”

“苜蓿还系三叶巧？”书记向他说明。

“给小狗吃！对，当然。谢谢你的提醒。那咱们来投票决定，好吗？都没问题吧？”

“咩咩咩！！！”羊群纷纷同了同意票。

“那就决定了！”砰！

“明白了，系苜蓿。”书记说。

“对，”他又停下了，“呃……不是。咱们得再来投回票，来确定一下……”

总理大臣花了四个小时才弄明白怎么提出这个问题，最终结果决定改用三叶草。泡泡全程都在紧张中度过，完全没有发言。



泡泡离开议院，心中的疑问一点没有解开。就像所有表现良好的牧群生活一样，她跟着羊流从咩咩城镇广场一直到了乡下，到了满是泥尘的路边，这里树起了木头篱笆，风可以从间隙里穿过，在油绿多汁的草地上驰骋。时不时地，一座座用维宁花点缀着的茅草屋就出现在他们面前，那是羊族的集居之地。鲜草多汁的小山坡蔓延而去，和这些屋子保持在合适的距离。

他们继续前进，不断有羊离开羊群回到他们自己的家里去，然后泡泡终于回到了她自己的牧场，高兴地看到她的小狗们：汪汪，呜呜，突突，还有噗噗。

他们怎么会花上这么多时间，去投完全无意义的票呢？她叹了口气，感觉到了很深的挫败感。她知道牧羊犬不会吃四叶草的，现在这些粮食要被浪费掉了。

你应该说点什么的，你个笨蛋！她对自己非常生气，同时下定决心，等下次大会上羊提出什么不值得的建议时，她不会质疑自己了。她会说出来的！

突然，一只小狗低吼了起来。泡泡的胃翻滚起来。四只小狗都盯着空地的边缘的一片灌木丛，背上的毛炸了起来，牙齿露了出来。泡泡打了个冷颤，瘫倒在原地，因为太害怕甚至都没办法找到什么地方藏起来。

小狗们开始攻击了！它们发起了冲锋，或低吼或狂吠。她听到一声吓坏了的尖叫声！

什么东西跳了出来，泡泡也尖叫了起来！然后发现原来是乌甘糖，她的哥哥！她松了口气，然后和他抱在了一起。

“泡泡！”他说着，边想办法打发掉一直在用舌头舔他的腿的小狗。他从羊毛里掏出一份卷轴来，声音非常急切地说：“我从咱们的表亲家，就是凯马纳瓦的混血马一家那里，得了非常重要的信息。他们说这个事关生死！”

“事关生死？”泡泡的胃又翻滚起来，脑子还没反应过来，膝盖已经跪倒在地上了。“好吧？”她弱弱地问道，“上面说什么？”

“这个，哦，我还没看呢。”

“你还没看？为什么？”

他愣了一下，答案不是很明显吗？“我不行。我们还——还没投票呢。”

泡泡叹了口气。又得回下议会了。



“传令！传令！法庭的传令！”部长大臣大声叫着，头往讲台上一个劲砸着。“我们要对下一个议程进行投票。”他对屋子里的羊宣布道。

“我们把从马族那里拿到的，这份非常紧急、事关生死的消息吗？都同意吗？”

“咩咩咩！！！”羊群都投了赞成票。

“非常好！”他确认了一下说。

泡泡屏住了呼吸，看他打开卷轴，大声念上面的内容。众羊听着上面的内容，目瞪口呆。上面说，猎食者们马上就要回来了，他们将会威胁到这整个世界，有蹄动物们可能会被吃掉，所以需要一名勇士防止这一切发生。

羊群陷入了死静——

然后，乱成一团！所有羊都在屋里乱跑，嘴里念叨着什么，跳来跳去，泡泡在他们当中都站不稳脚根了。

“这是法庭，肃静，肃静！”总理大臣吼道，把头在讲台上撞个不停。砰、砰、砰！羊群最终冷静了下来，可以投票了。

“现在，我们应该帮助香草大陆和在这里生活的所有生物？我们应该去选出来一个大牧场的勇士吗？都同意吗？”

泡泡作好了心理准备，准备听到那声震耳欲聋的“咩——”，却什么也没听到。什么也没有。她看向周围，他们都不敢交换视线，眼睛都冲着地面看，嘴里则咕哝着声音很轻的碎言碎语，里头的内容暴露了他们不想承担责任的心思。

这群胆小鬼！他们投票一直都只会说是，可以在现在世界需要他们的时候居然退缩了。

然后她想起来她对自己保证过的话。她努力站稳了还在颤抖的脚跟，深吸了一大口气，用她最大的力气喊道：“当——然——应——该！”



小狗们碰碰她，推着她往前走。没人知道这个小狗是怎么想的，不过可能他们觉得眼前这只绵羊并不像她自以为的那么蠢。另外，也许只要他们能让她站着，她就会让所有人大吃一惊。



天哪我的头发没着火！

THE BOOK OF LORE

CHAPTER 6



在云层之上，最高的山峰之间，在那里坐落着小小的火山帝国。这个国家虽然面积不大，却非常厉害。它的居民是在一座活火山那跳动的威胁中建造起自己的家园的。正如你所料，在这片危险的环境下生活的居民也同样卓越非凡。半马半龙的他们就被称为龙马，在香草大陆上他们是独一无二的。虽然这里还有其他魔法种族，但只有他们这个混血物种有一部分猎食者的血统，他们也是唯一有翅膀的种族。他们对自己的优势了解得很通透，因此，他们也是个非常骄傲的种族。他们相信，自己已经从血脉中清理了纯血统的祖先中最差的的那一部分，而体现出来的只是最好的一面。像有蹄类一样爱好和平、身体强壮，又像猎食者一样无所畏惧、行动迅速。尽管他们的饮食仍是素食主义，龙的那方面习惯也已经深入到了魔法和历史、贵族和骑士精神当中，这里还是香草大陆上唯一的君主制国家。帝国的每个单位都是军队中的一部分，这支军队不仅忠于他们所热爱的陛下，他们所骄傲的火山家园，还忠于香草大陆自身。在龙马族看来，不用说，恶毒吃肉的纯血猎食者是绝无可能进入这个世界的。



热烟的羽毛和蒸汽从裂缝中喷涌而出，翻腾着盘旋着进入了空中。在火山帝国，轰轰声时常响遍了空中。在火山口的中心，有一个冒着泡泡的岩浆湖，在它的边缘有一座用向上耸立的火山岩雕刻而成的宫殿——皇宫。

在它高高的黑曜石台阶下面，火山国士兵正穿着金光闪闪的盔甲列队站好。他们每个都是或深或浅的绿色，身上披着鳞片。在他们鬃毛和尾巴应该在的地方，大片的火焰在飞舞着，但最令人印象深刻的还是他们那火热的翅膀，橘色的火舌伸向天空，就像风中燃烧着的巨大叶子一样。

在黑闪闪的台阶最上面，在华丽的红色与金色的王位上，天女正坐在那里。她就是这一块小而强大的岩浆、熔岩和火焰之国——火山帝国的统治者陛下。



她突然抬起了头，正看到一颗彗星拖着长尾划过了天空。它越来越近，直到一团火焰摔在台阶的上面，包围了陛下和她的王位。

火焰慢慢消散，露出了里面的天火，她是帝国最显贵之龙马，也是禁军队长。陛下毫不惊慌，冲她的勇士笑了笑表示赞许。为了表示尊敬和敬礼，整支军队都踏了一下蹄子，发出响亮的一声，回声在火山口回荡。今天的仪式之后，天火不只是火山帝国里地位最崇高的士兵，她还将成为帝国的钥匙守护者，注定要从龙马数代以来都不曾明了的危险中拯救整个香草大陆。

一名宣政官走上前来，宣布了仪式的开始。他讲得铿锵顿挫，一丝不苟，赞扬了龙马一族的美德，又把天火救了陛下这件事单独列了出来，以说明她比其他龙马更加高贵。

没有龙马发现天火在接受这华丽夸奖时的那一丝抵触。她还记得，其实自己并非从来就如此，并非没有过可耻的行为……



一堆灰色的煤渣锥后，一只小龙马崽藏在那，用着力。她太小太年轻了，长脖子仍然光溜溜的没有一丝火焰，而火翼还没有萌发。她使出了更大的劲：“来……点……火……拜托了？”

欸！一小点光热还不如蜡烛大的小火苗从她的额头上迸发出来。她咧大了嘴笑了，可是就跟点着一样，火焰又飞快地熄灭了。她叹了口气。

“哈哈！！！”看看这边伙计们，她刚才憋出火星来了！”一声充满恶意的声音喊道。

没有火焰的小龙马崽突然被三头和她同样年纪差不多大的同类包围了。但是，和她不一样，她们的脖子和尾巴上都包围

着些许不大的火焰。而且，也和她不一样，他们更大。她很羞愧，觉得只有自己是这样特殊。

三人组嘲笑起她来。“怎么了？你是把气都放掉了吗？”另一个腿长而且背上有斑点的问。“听懂了吗，放‘气’？”第三个，身材结实嘴吻较短的怕她听不懂，还给她解释道，“他是说你放屁放得连火都不知道从哪出来了。真恶心！”

在他们上方，另一头龙马驹从天上降落下来，直直落在凌霸者们和龙马崽子之间，阻止了事件的升级。她比他们都长都健壮，可能年纪比他们还大上一点点，她已经有翅膀了。

“除了在这儿笑话小孩子，你们没别的事情做了吗？”

小龙马崽解脱地松了口气。



“我是说，憋？气？屁？你们应该能打到更好的词的。”她从后面结结实实地向小龙马崽踢了一脚，把她踢翻了过去。“看到了？简单有效。你说是吧？”小龙马崽嘴里吐出了泥土，想把眼噙忍着不让它掉下来。

“天火！”刻薄三人组朝他们的老大打招呼。

“现在兄弟们，”她说，“记住，我们是由两种不同的生物组成的，我们必须要选择成为他们中的哪一类。马是猎物，”她朝小龙马崽那边努努嘴，“哭哭啼啼，慌慌张张，一点用都没有。而龙呢……”她在几只龙马面前走来走去，像个军队教官一样，“我们是猎食者。强壮，无所畏惧……”她朝小龙马崽一跃，“毫不留情！”

噗！一道火焰从这只可怜的吓坏了的小龙马崽的背部末端迸了出来。

凌霸者们发出了大笑。这其实只是她的尾巴又短暂地出现了一下，但对他们来说，看起来就像是别的什么东西。小龙马崽的尊严被踩了个粉碎，跑开了。

天火更喜欢自由自在，她飞到空中，翅膀烧出一阵紧随着她的灰烬，像云一样旋转。当听到自己的跟班们咳嗽时，她暗自为自己的恶毒而得意，同时大声笑了出来。

在飞过火山帝国最大的喷火口时她大声吼叫，表演了一系列复杂的翻转挪腾，万一有人在看呢。突然，不知从哪来的一阵怪风像只拳头一样打中了她。她疯狂地转了起来，让她惊恐的是，她的火焰都消失了！没有了翅膀，她就这样掉了下去……去……去……终于，随着一声碰撞，她肺里的空气都被挤了出去，然后眼前一片漆黑。



天火呻吟了声，两只眼睛睁了两眼睁睁开了。她挣扎着站起身来，晃了晃身子好让自己清醒过来。她现在在一个狭窄的火

山口中，到底是哪里认不出来。周围的石壁很高，没有翅膀她飞不出去。然后她听到一声咆哮，又长又响，连地面都震动了。

她警觉地转动了身子。在她向前的是一只怪物，体型庞大到看不清楚，它的形状有些像火山帝国中心出产的玻璃艺术品，却朦朦胧胧。虽然没有什么能存在上千年，这个影子是什么仍是无疑——那是一条龙！她围绕着天火转了一圈，唾液顺着牙齿滴落了下来，就像滑落到剑尖的鲜血一样。

“不，等下，求求您——”天火哀求道。



“你指望一条龙对她的猎物留情，”这个龙灵大笑起来，“小东西？”她像一条蛇一样扑向天火。天火闭上了双眼，等待着死亡的来临。

但是什么也没发生。天火睁开了眼睛。龙灵正和一只同样巨大看不清面貌的灵兽相互打来打去。一只雄马！他正用牙磕，用蹄子踹！

天火心中计算着，但还是看不出来谁正占着上风。马的战斗方式充满了力量和毅力，她从没想过这种动物能有这种能力，除了草叶谁都不会害怕他的！当龙的爪子扎进马的肚子的时候，天火畏缩了一下。但是，只在眨眼间，他的后蹄就踢碎了她的下巴。她目瞪口呆。

雄马没有在意自己的伤，立在了山火前面，成了她和猛兽之间的一道屏障。龙的双眼燃烧着怒火，抚摸着自己的爪子。她发出了一声尖锐的怒吼，飞往了天空，显然，雄马赢了这一局。

雄马放松了下来。他把鼻子磨蹭着小天火的鼻子，说：“你必须得原谅你母之本源，孩子。正如你所见，她执行力强，强壮，无所畏惧。不过，虽然她打起架来无人能敌，她同样冷酷无情。她不知道草食动物会有的力量，那是守护的力量。她不知道这种因为爱而产生的能力。”

他从天火身边走开，几步之后又转了回来，他的鬃毛在空中缓缓飘动。“她的血脉，还有我的，一起在你的心房中流动，我的女儿。你需要决定，什么时候召唤她的血脉，什么时候召唤我的。”说完后他就离开了，踏着看不见的斜坡朝着天空飞驰而去。在那儿，他和龙灵合到一起。两个兽灵彼此环绕，飞得越来越快，直到他们成为一个符号，一个龙与马彼此相离却又合为一体的符号。

天火本来了。她感觉到了脖子上熟悉的热度，背上和侧翼位置也是一样。她犹豫着，想到，那是一个梦吗？然后，既然她的火焰已经回来了，她赶紧飞离了这个火山口，回到了天空之中。



天火直冲到火山之上，试着稳住自己，理清思绪。两种生物彼此交融的图案一直在她的脑里不散。那是什么意思？在她想明白之前，在她身下远远的地方，三个跟班又包围了那个没办法发出火焰的小龙马崽了。天火从他们眼里看到了残忍，她同样出现在龙灵眼中看见过这个。

当龙扑向自己时使用了那么大的力量，这种恐惧的回忆让她在空中停顿了一下。在她的记忆里，她一直是最强壮、最勇敢的天马。她从来不知道弱者的感受。那是她从来没体会过的最危险的感受。

这只发不出火焰的小龙马崽现在是什么心情呢？一想到这，一种新的情绪立刻感染了她，这是种她从来都不知道的情绪。没有任何提醒，父之本源的正义侵入了她的内心。但令她惊讶的是，是母之本源的愤怒现在正驱使着她立刻行动！

她的翅膀护住了两肋，像火箭一样冲向地面。她完全燃烧了起来，就像一颗从空中划下来的流星一样。她落在三人组的中间，把他们震飞到了泥土里。他们呆了一会儿，这才起身逃跑了，又惊又怕，一点不了状况的样子。

她的身体冷却了下来。她走向了紧张的小龙马崽。

“你能原谅我的，我亲爱的姐妹？”她低下了头，谦逊地鞠了一躬，恳求道。

小龙马崽张了张嘴，却什么也说不出来，这场景令人心疼。然后，她仍然一言不发，把鼻子蹭了蹭天火的：她原谅天火了，天火得到了安慰，感激地笑了。小龙马崽也笑了，然后，噗！她的鬃毛在、尾巴还有一对小小的翅膀萌发开来。

父之本源肯定很欣慰，天火想。而且她猜想，在她的内心，母之本源也同样如此。

